

证券代码：831372

证券简称：ST 宝成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
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成股份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223044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

（一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

宝成股份与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翔维科技）签订了收款服务协议，协议约定由翔维科技为宝成股份提供应收账款催收服务，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25,000,000.00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2020 年宝成股份向翔维科技支付款项 4,100,000.00 元，账面记入管理费用-中介性费用 3,867,924.40 元（扣除进项税额），2021 年宝成股份向翔维科技支付款项 500,000.00 元，账面记入管理费用-中介性费用 471,698.10 元（扣除进项税额），发票内容为财务咨询服务费。由于宝成股份未提供支持该费用发生的依据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判断。

（二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

公司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-75,058,376.29 元，

负债总额 518,953,168.47 元，资产负债率 97.76%。公司母公司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2020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，目前尚在重整过程中。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非标准审计意见，其所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。

（二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基于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表示赞同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整改，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